

关于华菁全天候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华菁全天候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6月22日认购了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由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认购金额为叁佰万元整。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根据《华菁全天候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但应遵守相关规定。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综上,此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华菁全天候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关于关联交易及本集合计划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